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2018 年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修訂)公告》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公告》

引言

為調整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條例》”) 規管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涵蓋範圍，財政司司長作出了以下公告：

- (a) **附件A**所載的《2018年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修訂)公告》 (“《修訂公告》”)，以訂明新增市場及結算所，藉此將在這些市場上買賣及透過這些結算所結算的產品剔除於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涵蓋範圍外；及
- (b) **附件B**所載的《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公告》 (“《公告》”)，以將某類得爾塔為1的權證 (Delta One Warrants)¹剔除於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涵蓋範圍外。

理據

監管框架

2. 立法會制定了《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藉此為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設立監管框架，以履行二十國集團的相關承諾。該監管框架引入的規定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強制性匯報、結算和

¹ 得爾塔為 1 的權證是給予持有人購買相關資產的權利且行使價被定為零或非常接近零的權證。此類權證旨在讓持有人在實際上沒有直接投資相關資產（尤其是於封閉式或難以接觸的市場上買賣的資產）的情況下，亦能夠承擔相關資產的風險及分享其回報。有關此類將被剔除於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涵蓋範圍外的“得爾塔為 1 的權證”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附件 B**。

交易責任。如同其他市場，這些強制性責任現正分階段實施。第一及第二階段強制性匯報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而首階段強制性結算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²。

市場參與者的訴求

3. 二零一七年三月，市場參與者透過一個業界組織³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接洽，要求對在《條例》下“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一詞的涵蓋範圍作出兩項調整。他們表示若干產品一般不會被視為場外衍生工具，並不應受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規管，故必須作出有關調整，以剔除有關產品。在諮詢公眾後，金管局及證監會建議根據《條例》訂明對“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一詞作出以下調整。

訂明新增市場及結算所

4. 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的原意不是要涵蓋在交易所買賣及透過結算所結算的傳統產品。這些交易所買賣產品已獲得充分的保護及保障。就透過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買賣及結算的產品而言，只有當買賣有關產品的市場及為有關產品進行結算的結算所是《條例》第 392A(a)條所訂明者，有關產品才會獲剔除。現行的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名單在《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公告》（第 571AM 章）中訂明。

5. 金管局及證監會認為，交易所買賣產品的市場及結算所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準則的情況下，才應根據《條例》第 392A(a)條獲訂明：

- (a) 其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或期貨監管機構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成員；
- (b) 其在所屬司法管轄區受該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市場監管機構、銀行業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監管；及

² 第一階段強制性匯報涵蓋了若干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交易。第二階段強制性匯報將範圍擴大至涵蓋五個主要資產類別（利率、外匯、股票、信貸及商品）的所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首階段強制性結算涵蓋各主要交易商之間就若干利率衍生工具進行的交易。

³ 有關訴求是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在諮詢其亞太地區的會員的意見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致函金管局與證監會提出的。

- (c) 其規管地位與在《條例》下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相若。假如市場營運機構同時營運數個不同種類的市場,則只有屬於傳統交易所且歷史相當悠久的市場才應獲訂明。

6. 上述準則旨在確保第 392A(a)條僅用於剔除符合後述說明的產品:(a) 屬真正的交易所買賣(而非場外)性質;及(b) 透過受到適當監管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買賣及結算。

7. 在考慮市場意見及上文第 5 段所載的三項準則後,金管局及證監會建議訂明附件 A所載列的新增市場及結算所。

訂明得爾塔為1的權證

8. 《條例》第 392(1)條賦權財政司司長訂明產品,以將有關產品指明為包含在“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定義範圍內或剔除於該定義範圍外。此條文旨在確保某程度的靈活性,以便日後在適當情況下微調“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範圍,繼而相應地調整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的涵蓋範圍。

9. 市場參與者要求明確地將得爾塔為 1 的權證剔除於“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定義範圍外,理由是得爾塔為 1 的權證並沒有場外衍生工具普遍涉及的特點,因此不會如其他場外衍生工具產品般可能構成系統性風險,尤其是:

- (a) 得爾塔為 1 的權證所涉及的對手方風險較大多數場外衍生工具所牽涉的簡單。由於權證持有人已全數繳付權證價格,對權證發行人沒有進一步責任,因此權證發行人並不用承擔權證持有人的信貸風險;
- (b) 得爾塔為 1 的權證的行使價(即權證持有人在行使權證時必須就相關資產支付的購買價)被定為零或接近零。換言之,得爾塔為 1 的權證的持有人在購入權證時實際上已為權證的相關資產全數付款。權證發行人因此沒有向權證持有人提供任何槓桿。相反,大多數場外衍生工具通常涉及一些槓桿風險;及
- (c) 投資於得爾塔為 1 的權證在風險及回報上與投資於權證的相關資產十分相似,惟分別在於:(i) 無需顧慮相關資

產如何結算和交收；及(ii) 由於權證持有人並非相關資產的法定持有人，其沒有相等於相關資產的持有人的權利（例如，若相關資產是一家公司的股份，權證持有人並無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10. 如將得爾塔為 1 的權證保留在“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範圍內，或會不必要地阻礙市場發展及造成過度的合規負擔。故此，我們建議根據《條例》第 392(1)(b)(vii)條訂明符合下列全部準則的得爾塔為 1 的權證，從而將有關權證剔除於“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定義範圍外。得爾塔為 1 的權證應為《條例》所界定的結構性產品，並符合以下準則：

- (a) 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購買該產品之標的項目；
- (b) 以現金交收，或以實物交收；
- (c) 如該產品之標的項目以某一或某些貨幣計值，而該產品以其他貨幣交收——交收是按所涉貨幣在交收當時的兌換率進行；
- (d) 其行使價指明為零或一個接近零的款額，或在實際效果上設定於零或一個接近零的款額；
- (e) 除純粹為遵從適用的法律或規管性規定而施加的限制外，其轉讓不受任何限制；及
- (f) 其文件記錄形式，是一份權證。

11. 上述準則旨在界定及限制得爾塔為 1 的權證的涵蓋範圍，使市場參與者不能只將其產品標籤或形容為得爾塔為 1 的權證，便得以繞過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

附屬法例

《2018 年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修訂)公告》

12. 《修訂公告》根據《條例》第 392A(a)條訂明附件 A所列的新增市場及結算所，藉此將在這些市場上買賣及透過這些結算所結算的產品剔除於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涵蓋範圍外。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公告》

13. 《公告》依據《條例》第 392(1)(b)(vii)條將符合《公告》所載的產品描述的得爾塔為 1 的權證剔除於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涵蓋範圍外。

立法時間表

14. 兩項附屬法例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刊憲，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待立法會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兩項附屬法例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

有關建議的影響

15. 《修訂公告》及《公告》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且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該兩份公告對生產力、環境、家庭、性別或公務員沒有影響，亦不會為政府帶來財政影響。至於經濟影響方面，《修訂公告》及《公告》將從監管制度剔除一般不被視作場外衍生工具的若干產品，從而有助減少合規成本。這會對市場發展有正面影響。

公眾諮詢

16. 金管局及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就建議的調整進行了聯合公眾諮詢。回應者普遍支持建議的調整，而部分回應者亦就得爾塔為 1 的權證的界定準則提出了意見。四名市場參與者亦於近期進一步要求於根據《條例》第 392A(a)條所列的市場及結算所清單中增加多一所實體。金管局及證監會就上述建議作最終定稿時，已考慮有關意見。

17. 有關上述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送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提出任何意見。

宣傳安排

18. 當《修訂公告》及《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刊憲後，我們會發出新聞公報，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9.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陳敏茵女士（電話：2810 2056）、金管局金融穩定監察處高級經理彭嘉寶女士（電話：2878 1206）或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杜惠芬女士（電話：2231 179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2018 年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修訂)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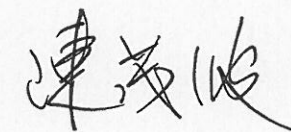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2A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公告》
《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公告》(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AM)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2 條(訂明市場)
 - (1) 第 2 條, 標題, 在“市場”之後 ——
加入
“及結算所”。
 - (2) 第 2 條, 在“結算所”之後 ——
加入
“(即使其名稱於其後有任何更改)”。
4. 修訂附表(訂明市場)
 - (1) 附表, 標題, 在“市場”之後 ——
加入
“及結算所”。
 - (2) 附表, 第 1 部, 在第 20 項之後 ——
加入
“20A.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營辦的主板證券市場(“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是“The Irish Stock Exchange plc”的譯名; “主板證券市場”

是“Main Securities Market”的譯名。)”。

- (3) 附表, 第 1 部, 第 40 項 ——
廢除(u)段。
- (4) 附表, 第 1 部, 在第 40(v)項之前 ——
加入
“(ua) 河內證券交易所(“河內證券交易所”是“Hanoi Stock Exchange”的譯名。);
(ub) 胡志明證券交易所(“胡志明證券交易所”是“Hochiminh Stock Exchange”的譯名。);”。
- (5) 附表, 第 1 部, 在第 40(zc)項之後 ——
加入
“(zca) 邁亞密國際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邁亞密國際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是“Miami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Exchange, LLC”的譯名。);”。
- (6) 附表, 第 1 部, 在第 40(zs)項之後 ——
加入
“(zsa) 巴基斯坦證券交易所(“巴基斯坦證券交易所”是“Pakistan Stock Exchange”的譯名。);”。
- (7) 附表, 第 1 部, 在第 40(zt)項之後 ——
加入
“(zta)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8) 附表, 第 1 部, 在第 40(zza)項之後 ——
加入
“(zzab)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zzac) 臺灣證券交易所;”。
- (9) 附表, 第 2 部, 在第 16 項之後 ——
加入

- “16A. 明訊銀行”。
- (10) 附表，第 2 部，在第 18 項之後 ——
加入
“18A. 歐洲清算銀行有限公司”。
- (11) 附表，第 2 部 ——
廢除第 21 項。
- (12) 附表，第 2 部，在第 40 項之後 ——
加入
“40A. 巴基斯坦全國結算公司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全國結算公司有限公司”是“National Clearing Company of Pakistan Limited”的譯名。)”。
- (13) 附表，第 2 部，在第 46 項之後 ——
加入
“46A.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14) 附表，第 2 部，在第 50 項之後 ——
加入
“50A.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50B. 臺灣證券交易所”。
- (15) 附表，第 2 部，在第 57 項之後 ——
加入
“57A. 越南證券存管處(“越南證券存管處”是“Vietnam Securities Depository”的譯名。)”。



財政司司長

2018 年 2 月 12 日

註釋

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B(2)(c)條，本公告訂明額外的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以令在該等市場交易及透過該等結算所結算的產品，不在根據《條例》受規管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範圍內。

2. 本公告亦修訂一個市場營辦者及結算所的英文名稱。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公告》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2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公告中 ——

標的項目 (underlying subject matter) ——

- (a) 就屬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A 條第(1)(a)(i)款所指的結構性產品的交易而言，指任何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兌換率或期貨合約，亦指任何類型的該等項目的任何組合；
- (b) 就屬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A 條第(1)(a)(ii)款所指的結構性產品的交易而言，指任何一籃子多於一種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兌換率或期貨合約，亦指多於一種類型的該等項目的任何組合；及
- (c) 就屬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A 條第(1)(a)(iii)款所指的結構性產品的交易而言，指任何指明事件(不包括任何只關乎票據的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事件，亦不包括任何關乎發行人及擔保人兩者的事件)。

3. 不視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結構性產品

為施行本條例，列於附表的結構性產品不視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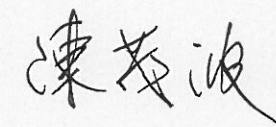
附表

[第 3 條]

不視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結構性產品

任何符合以下各項說明的結構性產品 ——

- (a) 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購買該產品之標的項目；
- (b) 以現金交收，或以實物交收；
- (c) 如該產品之標的項目以某一或某些貨幣計值，而該產品以其他貨幣交收——交收是按所涉貨幣在交收當時的兌換率進行；
- (d) 其行使價指明為零或一個接近零的款額，或在實際效果上設定於零或一個接近零的款額；
- (e) 除純粹為遵從適用的法律或規管性規定而施加的限制外，其轉讓不受任何限制；及
- (f) 其文件記錄形式，是一份權證。



財政司司長

2018 年 2 月 12 日

註釋

本公告訂明，本公告附表所列的結構性產品(產品)，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而言，不視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這項訂明的效果是，該等產品不會作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而根據《條例》受規管。本公告的目的，是要豁除符合該等產品的描述的得爾塔為 1 的權證，使它們不會作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而根據《條例》受規管。